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5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2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5/29	2020/12/11	10,000.00	10,000.00	187.9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87.9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0/8/13	2021/2/5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0/8/27	2021/2/26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49期	5,000.00	2020/9/15	2020/12/15
4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合计				22,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53,000.00	31,000.00	303.05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455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1月07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01月1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1年01月1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01月14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盛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计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利息为0.455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45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64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5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5元/张。

4、“盛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盛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本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盛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01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1年01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01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路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盛路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调整国金众赢货币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注:1、自2020年12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如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如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此外,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国金众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限额设置为5万份,5万份包括每日收益结转份额,限额确认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5万份,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的申购申请。对于申购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而导致持有份额超过限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2、在设置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沪深300ETF(场内简称:平安300,扩位证券简称:平安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5.4645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445,295.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2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0年12月2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代理销售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651,C类份额010652)。

特别提示: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共同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提供1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4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3.4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环保”)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租赁”)申请融资15,000万元,期限5年,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4,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52.9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652.96万元,大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0,647.0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3.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4. 法定代表人:刘彦博
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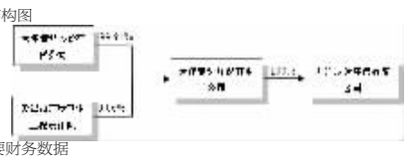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45.44	62,193.55
负债总额	32,324.16	18,204.42
流动负债总额	22,075.01	16,849.94
银行贷款总额	31,719.55	17,910.52
净资产	41,021.28	43,989.13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0,979.19	10,638.06
利润总额	5,128.88	4,278.05
净利润	3,846.98	2,967.85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大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泰达环保签署《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大连泰达环保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4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旭恩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龙先生,独立董事王俊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回避表决)

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拟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53.25%的股权,按1.67亿元价格转让给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直接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53.25%的股权进行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受让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

(二)标的资产:异度信息53.25%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受让方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交易对价: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16700万元成交。在同等条件下,异度信息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六)本次交易仅对公司持有的异度信息股权进行转让,对于异度信息原股东业绩对赌补偿款,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鸿辉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所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新鸿辉实业持有公司14.2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新鸿辉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第12号门市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782928880

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三)新鸿辉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异度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誉融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66520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教育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7日

(二)异度信息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626.47	626.47	53.25
张子和	263.628	263.628	22.41
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9.906	149.906	12.74
周芳	103.383	103.383	8.79
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3.083	33.083	2.81
合计	1176.47	1176.47	100

(三)异度信息经营情况

异度信息目前是高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核心技术和嵌入式硬件产品的开发,提供云课堂相关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及解决方案。异度信息围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应用,自主开发大量的软、硬件产品及系统,主要包括:智能云教学设备、一体化云教学设备、移动云课堂设备、互动录播系列软硬件、集控设备、在线教学系统、云课堂大数据管理系统等。

(四)异度信息财务数据

异度信息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492,268.54	240,735,238.39
负债总额	46,103,102.86	43,962,957.30
股东权益	177,389,165.68	196,772,281.0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281,445.07	96,022,432.31
营业总成本	35,901,366.59	95,701,552.83
净利润	-19,383,115.41	-17,913,991.40

(五)异度信息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异度信息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异度信息进行理财的情况;异度信息不存在对公司资金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拟转让的异度信息53.2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异度信息2019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7亿元,53.25%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值为1.05亿元,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认成交价格为1.67亿元,本次交易溢价59%。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异度信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与新鸿辉实业发生交易。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异度信息53.25%的股权,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综合考虑了异度信息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综合考虑了控股子公司异度信息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